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1-083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马工业城 A1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一木、刘骏峰、陈俊发已对《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会董事一致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能使员工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此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详细内容请见 2011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参会董事一致认为此考核管理办法可有效保证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详细内容请见 2011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

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经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 申请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的议案》；

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对公司《英唐智控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关内容修订，具体如下：

原“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1、公司对内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在800万元以下（包含800万元）的对内投资，但应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2)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且绝对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包含800万元）的对内投资，但应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2、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超出该范围的由董事会批准：

(1) 投资标的的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 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总经理批准：

(1) 收购、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为股权，则为资产总额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该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2) 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 收购、出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与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之积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 收购、出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不包含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单笔借款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含1200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由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2日